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培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 作,保障研究生人身安全,确保校园安全稳定,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 如下:

一、强化研究生日常和外出管理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增强研究生公寓安全检查力度,并提醒研究生维护好公寓环境,自觉遵守公寓相关管理规定,不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、不私搭电线、不使用明火、禁止将危险品带入公寓楼内、不得将电瓶车电池拿进公寓楼内充电、不得留宿校外人员。如研究生离校外出要关闭电源,避免出现安全隐患。培养单位应做好研究生去向统计及排查工作,做好月度考勤工作。

二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,提醒研究生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,按照规范操作流程开展科研活动,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,有效防范发生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,确保安全稳定。

三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

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排查,建立心理档案,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 状况,做好后续的跟踪和管理工作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,提高研究生的 心理素质和应对压力的能力。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,及时处理研究生的心理问题。

四、做好疾病预防和个人防护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提醒研究生关注天气变化,注意防寒保暖,预防疾病。现阶段肺炎支原体、流感、肺炎链球菌等多种呼吸道病原体处于流行阶段,呈现混合感染态势。请研究生出入公共场所尽量佩戴口罩,如身体出现发烧、咳嗽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诊。

五、落实导师责任, 优化导学关系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导师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,将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导师职责范围,并定期对导师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职责进行考核,确保导师能够切实履行职责。导师应关注研究生的生活和学习状态,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问题,建立良好的导学互动关系,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培养单位应定期组织师生交流活动,促进师生之间的理解和合作。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,将 该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之一,常抓不懈,防患未然。如有突发情况, 应及时前往现场进行妥善处置,并第一时间上报科技处。

科技处

2023年11月30日